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,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晓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,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8-134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